

BAOXIAN LIPEI ANLI YANJIU YU FENXI

BAO

保险理赔

案例研究与分析

主编 赵兴凯 赵苑达

PEI

ANLI YANJIU
YU FENXI



中国经济出版社

保险理赔案例研究与分析

主 编 赵兴凯 赵苑达

副主编 刘子操 乌跃良 刘 波

中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理赔案例研究与分析/赵兴凯, 赵苑达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9.2

ISBN 7-5017-4560-9

I. 保… II. ①赵… ②赵… III. 理赔-案例-研究 IV. F8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2393 号

责任编辑: 杨 岗 (68308159)

封面设计: 白长江

保险理赔案例研究与分析

主编 赵兴凯 赵苑达

副主编 刘子操 乌跃良 刘 波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编: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三王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12 印张 308 千字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1—5000 册

ISBN7-5017-4560-9/F·3356

定价: 22.00 元

序

保险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和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又是商品经济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由于对东西方中介贸易的控制和商品经济的繁荣，早在14世纪中叶，意大利北部就出现了接近于现代形式的海上保险。其标志是后来全面取代口头保险契约的书面保险合同的诞生。1347年10月23日，一个名为乔治勒克维伦的热那亚商人出了一张承保从热那亚到马乔卡海上风险的船舶保险单（这是现今发现的世界上最早的保险单）。尽管该保险单在措词上类似于无偿借款合同，在本质上与现代保险单还有相当大的区别，但它已经显露了现代保险的一缕光亮。到了1424年，世界上第一家海上保险公司已经在热那亚宣告成立。保险已经从单个人的行为变为一种企业性的行为。这种变化在保险业的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美洲新大陆发现之后，英国的对外贸易、海洋运输迅速发展，世界保险的重心逐渐转移到英国。1568年12月22日，伦敦开设了第一家皇家交易所，为海上保险提供了固定的交易场所；1601年，伊丽莎白女王颁布了第一部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1756年到1778年，首席法官曼斯菲尔德在收集大量海上保险案例的基础上，编制了第一部海上保险法案，为从事海上保险活动和解决海上保险纠纷案件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1683年爱德华劳埃德在伦敦泰晤士河畔开办了一间可供交流、传播海事航运、海上保险信息的咖啡馆，揭开了劳合社这个世界性的海上保险中心发展历史的序幕。

0423/05

1667年，被誉为“现代保险之父”的尼古拉斯巴蓬成立了第一家专门承保火灾保险的营业所，开了私营火灾保险的先河。1752年，美国人本杰明富兰克林在费城开办了第一家火灾保险社。到了19世纪初叶，火灾保险公司已如雨后春笋在欧美诸国大量涌现出来。

1551年，德国纽伦堡市长创立了儿童强制保险，现代人寿保险已初露端倪。1693年，英国数学家和天文学家埃德蒙哈雷编制了第一张生命表，为现代人寿保险奠定了数理基础。1762年，英国人辛浦逊和道森发起成立了人寿及遗属公平保险社，首次将生命表用于人寿保险费率的制定，成为现代人寿保险开始的标志。工业革命开始后，人身伤亡事故大量增加，与此相适应，欧美诸国的人寿保险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与欧美诸国相比，我国的保险业起步要晚得多。虽然鸦片战争前后在我国的国土上陆续出现了一些保险公司，但这些保险公司都是外国人办的。直到1885年“仁和”、“济和”两家保险公司（后来合并为一家）的建立，我国才有了自己的民族保险企业。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帝国主义列强忙于战争，中国的民族工商业有了较快的发展，从而为民族保险业的成长与扩大奠定了基础。但是，中国的民族保险企业大多规模小，在与外国保险企业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因此，旧中国的保险市场实际上是由外国保险企业控制的，中国民族保险企业发展的空间十分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我国民族保险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证。1949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正式成立。到1952年年底，人民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已经达到1300余个。我国的保险业开始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但好景不长，在1958年以后，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除上海、广州、天津、青岛、大连五个口岸公司的涉外业务被保留以外，国内的保险业务

基本停办。直到1979年，国内保险业务才得以恢复。中断的时间长达20年。

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到现在，又过去了近20年。这20年是我国经济体制发生历史性变革的20年，是我国商品经济大发展的20年，也是我国保险业改革、开放、阔步前进的20年。与20年前相比，今天我国的保险业已经换了另一张面孔。这不仅是因为我国保险的业务种类迅速增加和业务总量的急剧扩大（1997年全年的保费收入已经超过1000亿元，相当于20年前10年中全部保费收入的近70倍），更为重要的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统天下的垄断局面已被彻底打破，多主体相互激烈竞争的市场格局已经形成。在这样的市场格局中，不仅存在国内各保险公司之间的竞争，而且国内保险公司还面临着来自外资保险公司甚至是国外大保险集团的挑战。面对后一种挑战，我们没有多少优势可言，相反劣势却极为明显。这种劣势不仅表现在国内保险公司的资本准备、运行机制、管理水平与外资保险公司，尤其是国外大保险集团目前尚不能相提并论，而且还表现在国内各保险公司在人员素质上与外资保险公司，尤其是与国外大保险集团还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

这种差距与我国保险业起步晚、保险业务长期中断以及由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商品经济不发达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因果联系，因此要在短期内加以消除是不现实的。但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不容许我们消极等待，要避免或减轻这种差距对我国保险业发展将会造成的不利影响，除了迅速提高我国保险从业人员的素质别无选择！

那么如何提高我国保险从业人员和后备力量的素质呢？这里有两条途径：一是实践；二是读书。前者可以获得直接经验，后者则可以获得理论知识和间接经验。显然，这两条途径应该很好地结合起来。这就要求我们为他们提供能够把理论与实践结合起

来的学习与研究的资料。由赵兴凯、赵苑达等同志完成的《保险理赔案例研究与分析》一书，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有意义的尝试。

阅读书稿之后，我觉得本书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一、本书始终以保险理赔为中心议题，主题鲜明集中。本书所选入的案例较多，几乎涉及到了保险企业现行主要保险业务的全部，但它并不是就这些保险业务的各个方面泛泛而谈，而是把主要精力放在保险理赔这个主要环节之上。从案例的筛选到对选入案例的研究与分析，都紧紧围绕保险理赔这个中心议题来进行。这就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同类书籍容易产生的庞杂与散乱，使全书保持一个相对完整与紧凑的结构。这是本书作为一部学术著作能够写得较为成功的关键所在。

二、本书在案例的选择上有其独到之处。要写出一本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与分析的著作，选择好案例是至关重要的一步。而要选择好案例就必须处理好典型性与复杂性的关系。如果所选择的案例面比较窄，且较为离奇，那就不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也就失去了其指导实践的意义。如果所选择的案例过于简单，接触之后人人都能轻而易举地作出正确的判断，那么这样的书读起来也会使人感到索然无味，当然也就没有多少价值。本书所选择的案例不仅在范围上包括人身险、财产险、车辆险、海上险等主要保险类别，覆盖面较广，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而且多数较为复杂，研究和分析有相当大的难度。这是本书能够达到预期效果的基础和前提。

三、本书对所选案例的研究与分析有较高的质量。在本书中，对于所选入的案例不是简单地罗列有关的保险条款或法律条文判断其原处理意见的对与错，更不是对现成的结论利用法律和条款作些简单的证明，而是综合运用保险学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和方法，以及保险法规、民法、经济合同法、海商法、其它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国际惯例、某些西方国家的保险法规、保险条

款、法院判例和多种相关的专业知识进行深入的研究与分析，从中得出自己的结论。多数案例研究的层次较深，分析透彻，逻辑严谨，使用法律、保险条款、国际惯例和其它各种相关资料合理、准确，是一本有较高质量的学术专著。

四、本书适合学习与研究保险学的读者的需要。我们写书是给读者看的，只有适合读者需要的书才称得上是好书。本书所使用的案例来自于实践，是从众多的保险赔案中筛选出来的。对于选入书中的案例，作者并没有采取“对号入座”，机械地罗列保险条款与法律条款的简单化做法，而是强调和突出理论分析，很好地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这样就有利于读者在获取间接经验的同时，汲取理论营养。此外，本书对所选案例的研究与分析，涉及到保险、法律、航运、交通、医疗、国际惯例等知识领域，有利于读者在掌握理赔技能技巧的同时，获取多方面的知识。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保险理赔案例的研究与分析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由于思考问题的角度和使用的法律和保险条款的差异，对同一案例的研究与分析可能会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因此，对于本书中已经做过研究与分析的某些案例还有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必要。尤其是本书所涉及的某些内容，如提单的性质、代位求偿的时效等，本身就是有争议的问题，对这些有争议的问题的不同理解，将引起或有助于读者的进一步研究与思考。所以，本书也适合于具有较高层次的读者的需要。

当然，本书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某些案例较为简单，个别案例的分析还不十分透彻，一些结论性意见还有待于进一步商榷。

实践性强是保险学这门学科的主要特点。这一特点要求保险学界不仅要为人们提供针对某一方面的问题进行探讨的以理论研究为主的学术著作，而且还要为人们提供对典型个案进行深入剖

析的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研究成果。从一定意义上说，一部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与分析的著作写起来更有难度，因为它不仅需要严密的逻辑思维，而且需要有多方面的知识准备和较高的综合运用这些知识的能力。目前，这样的学术著作还比较少，我们期待有更多的这样的学术著作问世。

李建成
一九九八年十月

前 言

保险理赔是保险经营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也是广大保户最为关心的问题。保险理赔的质量如何，不仅直接关系到保险企业自身的经济效益和发展潜力，而且也直接关系到广大保户的切身利益，从而对保险企业和社会公众中的形象及其发展的外部环境产生极为重要的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我国的保险业呈现出迅速发展的良好势头。保险主体明显增多，保险企业的业务量急剧扩大。与此同时，保险索赔案件也大量增加，保险理赔的任务更加艰巨。由于我国保险业的发展起步晚，又经历了 50 年代末期至 80 年代初期长达 20 年的中断，保险理赔的经验积累明显不足，保险理赔的质量与西方保险业发达国家相比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保险理赔的质量问题已经成为束缚我国保险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我们不敢奢望我们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奉献于读者面前的这本《保险理赔案例研究与分析》，能够对提高我国保险企业的理赔质量产生多么大的作用，但与广大读者相互切磋，深入探讨，共同提高，则确是我们写作本书的初衷。

保险理赔是一项十分复杂、专业性极强的保险业务活动。要处理好一个具体的保险赔案，往往需要综合运用保险学理论、保险法规、民法、经济合同法、航运、交通、医疗等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国际惯例以及其它多方面的专业知识。从保险理赔的这一特点出发，对于本书所选择的案例，我们并没有囿于该案例在实

际处理过程中的现成结论，而是宁可将其当作一个还没有终结的赔案，试图综合运用各种相关的知识进行深入的研究与分析，得出新的结论。即使是使用原有的现成结论，我们也力图摆脱照抄照搬的简单化做法，而是按照我们自己的研究与分析，对这种结论给出新的我们认为更合乎逻辑、更为有力的论证。

我们始终认为，我们在本书中所作的案例研究与分析的意义，不在于为正在发生的赔案提出参考性或咨询性的意见或建议，而是为人们掌握保险理赔知识，增加保险理赔的间接经验，探索保险理赔的规律性，提供学习与研究的资料。基于这一认识，我们对所选择的案例并不是原封不动地拿过来就用，而是作了适当的整理和变动，譬如说增加了案例的难度，同时舍弃了一些与结论无关的情节或材料。这样做有利于读者把握研究与分析的主要脉络，以及在处理赔案时正确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国际惯例和各种专门知识的方法。

本书对保险理赔案例的研究与分析综合运用了保险、法律及其它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因此它不仅适合于在保险公司从事理赔工作的人员阅读、思考和借鉴，而且也会对就职于保险企业的其他业务及管理人员、保险代理人、大学保险专业和与保险有关的其它专业的学生提高综合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和理论素养有所帮助。同时，本书也适合于大学保险专业的教师、研究生在教学与研究中使用。对于广大保户来说，也可以通过阅读本书增加保险知识，科学地进行保险决策，并在保险事故发生时确定积极而又切实可行的索赔思路和方法。

本书分为四个主要部分。财产保险部分主要由刘波同志撰写，车辆保险部分主要由乌跃良同志撰写，海上保险部分由赵苑达同志撰写，人身保险部分主要由刘子操同志撰写。鲁启元同志、安庆和王丽坤同志分别参加了财产保险、人身保险部分案例的撰写。赵兴凯同志参加了一些重要案例的研究与写作。保险实

业界和法律界的诸多朋友为本书提供了大量可供选择的案例。尤其是潘祖文、李虹洁、董晓雯、陈家其、陈维林等同志还分别阅读了初稿，提出了很好的修改建议和意见。应该说本书是多方合作的成果。没有这种合作，本书也许难以启动并最终问世。

赵兴凯、赵苑达同志任主编，负责确定全书的写作思路，审阅初稿和二稿，提出修改意见，并最后总纂、定稿。

刘子操、乌跃良、刘波同志任副主编。

在本书的写作中，我们借鉴和吸收了学术界、法律界和实际工作部门一些同志的研究成果。尤其是他们在相关或类似案例的分析中的观点，使我们深受启发。在此深表谢意。

我们要感谢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系张贵乐教授，他对本书的写作给予了重要的支持。东北财经大学保险专业的几位同学，在学习生活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先后两次校对书稿，并就其中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很有价值的看法。在此也向他们表示感谢。

我们要感谢中央财经大学李继熊教授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他在序言中对本书的肯定和所指出的不足都将成为我们继续学习研究的动力。

我们还要感谢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对本书出版所给予的大力支持。该公司原总经济师吕德顺先生作为本书的主审，在定稿前仔细地审阅了书稿，提出了重要的修改意见。在此也向他表示感谢。

中国经济出版社的杨岗先生为本书的出版付出很多心血和辛勤的汗水，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也向他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中所选择的案例多数比较复杂，而研究和分析这样的案例有相当大的难度。我们之所以选择这样的案例，无非是想把书写得深刻些，质量高些。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我们深感本书实际所达到的程度与当初的设想之间相去甚远。我们诚恳地希望

阅读本书的专家、保险业内人士和广大读者对本书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给予批评指正。

·
作 者

1998.12.31

目 录

财 产 保 险 部 分

1. 漏雨后导致电机损坏保险公司是否应予赔偿 (1)
2. 财产保险储金可以作为遗产来继承吗 (4)
3. 刚满 8 岁的儿童玩烟花爆竹导致火灾损失保险公司
 该不该赔 (6)
4. 楼板断裂造成假药损失应按购价赔偿吗 (9)
5. 车间主任唆使纵火是否为被保险人行为 (12)
6. 已售出但尚未运走的产品的损失保险人是否应当
 赔偿 (16)
7. 保费计算错误后发生火灾怎么办 (19)
8. 一起由于承保人员失职导致的争议 (22)
9. 一场理赔争议引发的思考 (25)
10. 台风造成屋毁人亡保险人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28)
11. 财产损失与保险金额不一致应该按比例赔付吗 (32)
12. 未经洪水浸泡的糕点削价处理的损失保险公司
 该不该赔 (36)
13. 淘汰设备的损失如何赔偿 (40)
14. 不能把气象报告作为认定风力大小的惟一根据 (43)
15. 厂房被烧之后的争议 (46)
16. 应严格区别重复保险和单独保险 (50)

17. 未按期交付剩余保费就应拒赔吗	(53)
18. 投保风险部分重复该如何赔	(56)
19. 房屋出租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吗	(59)
20. 保险财产出险后被保险人不能不正当得利	(62)

车 辆 保 险 部 分

1. 通过一起机动车辆赔案谈代位追偿	(65)
2. 一起特殊交通事故的赔付处理	(72)
3. “林肯”轿车被抢一案给我们的启示	(75)
4. 被盗车辆赔与不赔的关键在于被盗时间的认定	(78)
5. 代理人错签保单后旅客死亡如何给付保险金	(81)
6. 由避让引起车辆损失如何处理	(86)
7. 无证人员驾车致损保险公司是否应该赔偿	(90)
8. 保险代理人误签保险单不应比例赔偿	(94)
9. 英国一起公路车祸案及其启示	(99)
10. 无过错责任与机动车辆保险	(104)
11. 一起特殊的“车上人员责任险”案	(107)
12. 非保险合同关系当事人是否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110)
13. 保险车辆受损后保险公司为何拒赔	(113)
14. 运输货物被盗引起的冻损如何处理	(115)
15. 是第三者还是乘客	(120)
16. 这起第三者责任应该由谁来负	(123)
17. 司机肇事逃跑将受害人重新碾压致死保险公司 是否负保险给付责任	(126)
18. 车辆被盗超过3个月保险公司应否立即赔付	(130)

海上保险部分

1. 如何理解提单中的管辖权条款 (133)
2. 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人纵火烧船应属于意外事故 (138)
3. 被保险人与承运人均有过错时赔案应如何处理 (146)
4. 装船时货物水湿责任如何判定 (151)
5. 是搁浅还是座浅——一起特殊的保险船舶搁浅案 (157)
6. 船舶所有权转移后受损保险索赔权与受益权的归属 ... (160)
7. 出险前部分货物被分配派时其余货物的保险责任
如何认定 (165)
8. 两船交叉相遇时何者为让路船 (171)
9. 船舶不适航条件下共同海损分摊保险公司是否负
有赔偿责任 (176)
10. 保险人口头通知解除保险合同后对船舶碰撞损失是否
还要负责 (181)
11. 由中转人过失造成的短量损失保险人该不该赔 (186)
12. 保险代理人未签发保险凭证是否影响保险合同
的成立 (191)
13. 在已签发清洁提单的情况下承运人应对货物短少损
失负责赔偿 (196)
14. 承运人责任期间的终止并不意味保险人责任期间的
终止 (200)
15. 卖方因买方的欺诈行为受损该不该向保险公司索赔..... (207)

人身保险部分

1. 保险合同生效并不等于保险责任开始 (213)

2. 对下落不明的被保险人可否按死亡事故给付保险金	··· (218)
3. 置换人工股骨头实际上已构成残废应按规定给付保险金	····· (223)
4. 死者已出嫁子女应否属于被抚养人得到保险给付	····· (225)
5. 这笔医疗费用应该如何给付	····· (231)
6. 医疗费用的给付是否适用代位追偿原则	····· (234)
7. 在被关押地点猝死算不算意外伤害	····· (237)
8. 10 万元死亡保险金应归制衣公司	····· (240)
9. 意外溺水死亡保险公司应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243)
10. 被保险人被从楼上掉下的木板砸死由谁承担赔付责任	····· (247)
11. 保险受益人是丈夫还是姐姐	····· (250)
12. 这笔保险金应如何给付	····· (255)
13. 8 岁儿童喝农药致死不属于保险责任	····· (259)
14. 退保损失的责任究竟由谁来承担	····· (262)
15. 这笔保险金应由受益人的继承人受领	····· (265)
16. “切断手指”不予给付保险金	····· (268)
17. 不是故意自杀应给付保险金	····· (270)
18. 被保险人被受益人杀害的保险金给付问题	····· (275)
19. 除了给付死亡旅客保险金外还应给付抚恤金和丧葬费	····· (280)
20. 投保人隐瞒了重要事实保险公司是否承担保险责任	····· (284)
21. 这不是无效保险合同	····· (289)
22. 是犯罪致死还是意外伤害	····· (293)
23.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保险人如何处理	····· (297)
24. 酒后驾车肇事死亡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责任	····· (301)